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2〕90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精神，规范我省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人民群众健身安全及合法权益，促进体育市场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陕西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本基准适用于我省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执法主体为省、市、县三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自2023年1月1日起施

行，有效期 5 年，陕西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陕体发〔2013〕57 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43—18〔2022〕4号)

陕西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未造成社会影响且未影响比赛结果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规定办赛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轻微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经制止后积极配合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予以制止，责令改正。
4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制止后予以改正并积极赔偿损失的	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处实际损失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拒不配合改正的	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处实际损失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责令限期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较重 严重	逾期未关闭的 造成人员伤亡的，或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关闭的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责令限期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	对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由有关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处理。	一般 较重 严重	在赛外例行检查中发现使用兴奋剂的 在赛内发现使用兴奋剂，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在赛内发现使用兴奋剂，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取消参赛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相关比赛 取消参赛资格和相关比赛成绩，给予禁赛四年处罚。 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终身禁赛。
8	对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一般 较重 严重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未禁赛且未造成社会影响。 涉及运动员禁赛不超过四年，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涉及运动员禁赛超过四年，或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八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9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p>	一般	<p>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涉及运动员未禁赛且未造成社会影响。</p>	<p>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怍和运动员辅助工作。</p> <p>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八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怍和运动员辅助工作。</p> <p>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怍和运动员辅助工作。</p>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0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1	对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没有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	对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严重	存在所列行为2种及以上，或者有违法所得的；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存在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3	对违反规定从事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处罚	《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超出资格证书规定范围从事体育健身指导服务，或者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从事经营性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资格证书规定范围从事体育健身指导服务，或者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从事经营性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未给他造成损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4	对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存在所列行为之一，属于	一般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属于	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规定办赛的处罚	<p>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p> <p>(二) 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p> <p>(三)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p> <p>(四) 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五) 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较重	<p>存在所列行为之一，属于经营活动的，没有造成一定后果的</p> <p>不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存在所列行为2种及以上，或社会影响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5	对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违反《体育法》规定的处罚	<p>《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下列行为之一的，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和相关单项协会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p>对违反第三项，没有违法所得的且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p>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6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反公示规定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 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 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部门制 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 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醒目的位置。	一般	规定内容齐全，但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的或缺少规定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
17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反公示规定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按照要求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一般	未按规定对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
19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一般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的，或者未持证上岗，且佩戴标识不醒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未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擅自营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依法执教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一般 较重 严重	拒不配合，故意躲避检查的。 经批评教育，仍不配合检查的。 用暴力手段阻挠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处罚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 （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 （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一般 严重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没有造成社会影响的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没有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所列行为2种及以上，或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一定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证。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2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体育行政部门有权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一般	存在所列行为之一，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3	对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由颁发证书的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直至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一般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	责令整改。
24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违规开展志愿服务的处罚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违规开展志愿服务的处罚	严重	年检不合格，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合格的	取消资格，收回证书。 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一般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组队登山的，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或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停止该登山活动的处罚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组队登山的，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或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停止该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定；吊销参与该登山活动的登山教练员或高山向导的资格证书。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组队登山的 该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定；吊销参与该登山活动的登山教练员或高山向导的资格证书。	停止该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定； 吊销参与该登山活动的登山教练员或高山向导的资格证书。

陕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